

2020 年第十屆學童文藝創作～發現台中之美畫畫創作徵圖比賽 徵圖活動企畫書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全人從心出發，愛的傳承，美善循環，帶動台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有正當休閒活動與人文藝術的興趣培養，以期端正社會風氣、淨化人心，倡導正當有益身心休閒習慣，透過創作繪畫相互切磋，提高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生成就感，進而激發參賽學生之潛能，落實多元智能學習理念。

本會已連續舉辦過九屆繪畫創作比賽，過往都是辦理戶外寫生活動，本屆酌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的影響，減少集會活動，特別改以徵圖方式辦理。延續去年主題以發現”台中之美”之主要意象表達，我們發現台中市的橋樑在整個城市的發展史上有許多的經典特色橋：如大坑情人橋、藍天白雲橋、豐原心鎖橋,興大康橋、沙鹿之翼、高美濕地景觀橋…等等。台中有許多醒目深具特色與造型特殊的橋樑，是許多人臉書打卡或 IG 卡打卡的熱門景點，經過本會討論後特將本次繪畫徵圖定名為~畫橋話橋~中[橋]之美。

台中市眾多橋樑當中，有的具有歷史意義，有的具有美學價值，有的具有人文思維，有的則帶動當地經濟發展。無論如何每一座橋都離不開河流，也都有著如詩如畫的美景~如詩的故事，讓人傳誦；如畫的創作，讓人陶醉。心繫著你走過的每一座橋，也渴望與你相約在台中~ [畫橋話橋]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- 1.推廣青少年美學素養與美育發展，培養青少年正當嗜好。
- 2.達成溫馨且實質的親子活動，並促進家庭和諧的意義。
- 3.增進各級學校家長與學生對於「藝術與人文」之涵養。
- 4.透過畫橋話橋~中[橋]之美，共同來探索臺中老城~橋~深厚文化底蘊，以及在新時代中新舊融合的活力能量，發現台中之美並推廣台中之美。

三、繪畫主題：發現台中之美~橋

四、收件時間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指導單位：台中市政府

六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

七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西屯區長安國小

八、參賽組別：A.國小低年級組 B.國小中年級組 C.國小高年級組

D.國中組 E.高中職組 F.社會組

九、參加對象: 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及社會組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1. 網站進入 <http://www.tcrpa.org.tw> <<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>>首頁，直接點選活動報名 QR-code 下載專用報名表格，填妥資料貼於圖紙背面方可符合參賽資格。
2. 搜尋<<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>>FB 紛絲專頁點選活動報名 QR-code，下載專用報名表格。

十一、寫生比賽辦法：

1. 本屆創作重點以台中之美 [橋]為表現主題。
2. 作品規格：以 4 開圖畫紙(54*39 公分)為限。
3. 使用材料：水彩，彩色筆，蠟筆，粉蠟筆皆可。
4. 收件辦法：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或個別以掛號寄出,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。
5. 作品請以(捲筒)或(厚紙板)妥善包裹，限掛號郵寄至收件處 台中市西屯區長安國小 407 台中市西屯區櫻花路 18 號 請註明 台中市全人第十屆創意繪畫[中橋之美]活動小組 收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：邀請美術專業老師為評審並依各組評選優秀作品。

十三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（如附件一-1、-2）：

獲獎人頒發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』獎狀乙紙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獎金，國中小各組前三名及佳作學校指導老師加頒指導獎狀。另凡學校老師報名參加社會組者由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頒贈「教師特別獎」以茲鼓勵。詳情可參閱比賽網頁(<http://www.tcrpa.org.tw>)。

十四、頒獎及展覽：

1. 頒獎典禮：頒獎典禮地點、頒獎日期、時間將於十月另行公告。
2. 入選作品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展出，後續展出資訊將公告於全人網站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、對外捐款為活動經費。

十六、預期效應：

1. 提高臺中市學生與市民對國際藝術人文的視野與生活美學培養，透過學生及教師們的彩筆發現臺中「動靜之美」。
2. 促進各級學校家長會與親師生的和諧，增加親子間互動機會與學習扶助關懷弱勢，發揮愛心的生命教育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背面請貼上(參賽專用表格)註明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就讀學校班級、Email/地址。
2. 頒獎當日未親自到場或委託領獎者，之後本會將獎狀郵寄各校請校方代為轉發，但不予補發獎金。
3.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得獎作品所有權歸本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公開展示、攝影、出版、收藏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4. 本活動相關辦法將公告於「台中市全人家長會長協會」網站
(<http://www.tcrpa.org.tw/>)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將於比賽前一週公布於全人網站。
6. 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屬代筆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
7. 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得依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連絡人：活動總召 陳稚文 0939-797788 副總召 林玟琇 0924-057887

附件一-1

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內容

(一) 高中職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500 元

(二) 國中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500 元

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四) 國小中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五) 國小低年級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 元
入 選 10 名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1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300 元

(六) 社會組：

第一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5000 元
第三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2000 元

第二名 1 位：頒予獎金 3000 元
佳 作 2 名：各頒予獎金 1000 元